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應元（張副召集人子敬代）

記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王志遠 吳珮瑛 何舜琴 沈弘文 柳宗言

許永興 胡祖舜 廖超祥 郭麗珍 黃信璵

劉錦龍 陳盈蓉 張謝金森

呂正華（凌韻生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張明純（姜淑禮代） 黃育徵（陳惠琳代）

廖麗娟（黃子華代）

請假人員：張四立 鄭顯榮

列席人員：李公哲 陳玉珠 盧秀卿 宋欣真 曹芝寧

翁瑞豪 李守謙 李志怡 翁文穎 趙國芬

陳麗玲 呂春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 92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五、報告事項：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報告

1. 委員意見：

（1）郭委員麗珍

簡報第 2 頁信託基金的實際收入、實際支出、累積餘額等部分，提到累積餘額已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共 2 億 6,591 萬 7 千元，但第 10 頁信託基金的銀行

存款，不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共 2 億 6,591 萬 7 千元，請說明歷年計算期間，及為何將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納入累積餘額之用意。

(2)柳委員宗言

初步檢視累積餘額與每年收入的金額比例來看，對於廢電子電器物品項目較為擔心，每年累積餘額僅剩收入數的 0.45 倍。請考量生命週期及整個回收清除處理費的支應，目前檢視廢資訊物品為 3.37 倍、廢鉛蓄電池 1.53 倍、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45 倍、廢機動車輛 4.15 倍。

(3)陳委員盈蓉

信託基金預算執行率成績很好，提醒執行率低於 80% 及高於 120% 的項目，皆為較不合理的狀態；請於未來編列預算時，更加審慎思考，以避免類似狀況持續發生。

(4)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①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等 2 項，廢資訊物品的賸餘有 31,983 千元，但累積餘額卻有 1,426,076 千元，請說明。

②未來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恐不易區分，可能需互相利用，且其來源及使用方式差別不大，建議可將這 2 部分的物品，歸類為 1 大類後，再分成諸多細項，可能對基金管理較有助益。

(5)吳委員珮瑛（提供書面意見）

①非營業基金 106 年 11 月支出執行率最低的為「宣導溝通」，有何特別原因造成此結果？

②信託基金 106 年預算執行項目中廢鉛蓄電池、廢電子電器物品的支出大於收入，但兩個項目的收入及支出之執行率均超過 100%，所以在收入或支出是否有不合理情事發生。

2. 承辦單位說明：

- (1)信託基金皆有透過查核，查核出短漏報的金額，確認金額後，依會計的處理原則，需認列應收收益，帳列後累積餘額會提高，但因尚未收到短漏報的金額，所以存款不會增加。
- (2)關於廢電子電器物品項目，自 102 年起至目前為止，每一年都規劃相關的開源節流，當年度該基金的餘絀情形已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如有必要，再從開源增收費率或是補貼費率，明年度仍會啟動新的費率調整機制。
- (3)執行率高於 120%的信託基金項目為農藥廢容器收入，原因係以農藥原體的進口金額來課費，會隨著農藥使用的週期產生變化；另一個原因為進口商進口時的使用方式及使用期程，即會產出不同結果。進口商將根據國際行情來決定進口的時間，適逢 106 年的進口量較大，故會造成執行收入數上的差異。
- (4)關於廢資訊物品的累積餘額較高一事，原因在顯示器部分，目前電視機螢幕尺寸越做越大，採用的顯示器皆為 LCD 之材質；在 102 年修正業者範圍公告，將 27 吋以上的顯示器，全部皆納入電視機的範圍，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納入廢電子電器物品類。之後在當年度基金的累積餘絀部分，便回復到正常的狀況。

(5)關於將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合併之建議，未來將納入考量。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 廢輪胎處理現況報告

1.委員意見：

(1)劉委員錦龍

簡報第5頁提到再利用率減低主要因素(因空氣污染議題及民眾抗爭疑慮)，致膠片作為輔助燃料的再利用率驟減，導致此去化途徑受阻。因此若能順利輸往日本，日本的處理方式如何，需再探討，避免發生再度惡化情形。

(2)黃委員育徵(陳惠琳代，提供書面意見)

作為輔助燃料(70%)不能算循環經濟，即使在現有技術尚不完善狀況之下，希望能設定長期遠景增加物質回收數量，而非持續增加膠片燃燒。

(3)陳委員盈蓉

目前行政院在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係為跨部會合作，重點為確認不能再產生二次污染，以及再利用不要有副作用。之前在再利用的過程中，有發生過鋪設路面的品質出現瑕疵，因此再生原料之再利用的品質管制方面，請審慎注意。貴署與公路總局合作推廣鋪設路段，並採用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之作法，請確認試鋪至今，是否無副作用？是否沒有二次污染？若無不良影響，建議可擴大範圍辦理。

(4)呂委員正華(凌韻生代，提供書面意見)

①目前將廢輪胎作為輔助燃料，為國際及國內主要的去化方式，以熱裂解方式將廢輪胎在高溫高壓下裂

解為碳黑及裂解油，碳黑灰分較高，而裂解油含硫分高無法符合燃料油含硫量的規定。因循環經濟強調綠色材料回到源頭做為原物料使用，故建議在熱裂解的技術創新及提升上，仍希望能鼓勵業者朝此方向努力。

- ②廢輪胎回收業者也有向工業局表達希望協助技術提升及去化途徑之媒合，目前刻請本局委託執行單位來協助洽去化端共同研議，未來期待與回收基管會共同努力，提高綠色材料端的應用比例。
- ③回收基管會所提廢輪胎處理現況報告，顯示出1年多來投入非常多的努力，才能夠有效避免外界擔心大量囤積所衍生出影響健康的問題，執行成效應予肯定。

(5)張謝委員金森

- ①請問上次會議的臨時動議，沈委員弘文提到回收基管會應由「提升回收率」階段，轉進為「循環經濟」階段。提升回收率其實只是表象，唯有將回收物進入循環階段，能夠提高再使用履歷、提高再利用價值、做到垃圾減量，方為實際因應方式。
- ②本案廢輪胎處理現況的簡報做的很好，建議其他項目（例如：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廢電子電器物品）亦能就其處理方式及再利用情形製作簡報，以確認該項回收物有進入資源回收的階段。

(6)郭委員麗珍

請說明廢輪胎製成之橡膠瀝青之過程，與傳統瀝青相比之後，除了具有行車功能方面的優勢外，是否具有其他行車安全保護方面的優勢。

(7)何委員舜琴

- ①因應空氣品質改善之需求，近年會有大量之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之車輛汰換，也會增加廢輪胎之產生量，今年之廢輪胎處理經回收基管會努力，已大幅改善，未來仍應加強廢輪胎處理後再生料流向之掌控，維持廢輪胎處理之暢通。
- ②未來部分車輛汰換為電動車後，相關資源回收方面之變化亦值得關心。

(8)吳委員珮瑛（提供書面意見）

- ①廢輪胎去化目前處理的是 102-104 年累積的廢輪胎，目前年平均處理約 1 萬公噸，未來的去化除了多元化之外，更需掌握每年新產生的廢輪胎，如此才能規劃更合理的多元化去化管道。
- ②為能呈現回收資源的循環使用，建議除公布各項回收資源的回收率之外，同時公布回收資源再利用循環使用比例。

2.承辦單位說明：

- (1)關於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之作法，試鋪至今，並無二次污染。且於車行噪音可降低 3 分貝，對整體環境具正面效果。
- (2)對於如何有效避免外界擔心大量囤積所衍生出影響健康的問題，本署持續積極面對處理中。
- (3)廢輪胎磨成之膠粉，目前供應的得標廠商之前有在馬來西亞鋪設過機場跑道及賽車跑道，因此規格可稱嚴謹，具有相當的水準。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六、臨時動議：

1.提案人：沈委員弘文（提供書面意見）

提案內容：

- (1)明年(107)年為回收基管會成立 20 週年紀念，四合一制度與回收基管會當年是臺灣建立的創新制度，以政府管理、政府收費、政府補貼、政府稽核來取代過去業者共同組織主導的回收體系，尤其是強化在數字上的管理，更獲得傲人的成效。
- (2)期待 20 週年的回收基管會，能提出新的構想與作為，除了回收率指標之外，能夠兼顧避免廢棄物產生的最終理想，以符合循環經濟的國際潮流。

2.提案人：黃委員育徵（陳惠琳代，提供書面意見）

提案內容：希望回收基管會能討論未來願景策略，以邁向「循環經濟」，現已有「資源回收策略規劃小組」。重點如下：

- (1)如何設計機制，積極將生產者及處理者鏈結，以不同費率及補貼費率鼓勵業者落實生態化設計，以提升處理品質。
- (2)如何將更多項目納入「生產者延伸責任 EPR」，例如歐盟思考傢俱、紡織等（不一定為回收基管會負責）。
- (3)不只回收，如何積極建立再生料認證、分級、推廣市場，鼓勵製造商使用。
- (4)循環經濟中推動「以使用取代購買」能使生產者以 EPO(extended producer ownership)積極達成 EPR。包含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及廢清法中法規詮釋及協調。政府更應推動綠色採購，以服務導向取代產品導向。

3.提案人：王委員志遠（提供書面意見）

提案內容：資源回收比例非屬政策亮眼之報告事項，應以資源回收比之外，均屬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質，如何有效管理，其廢棄物的去化管道為主，才是對臺灣環境的維護管理。目前事業廢棄物已無法進場焚化爐，但都跑到哪裡了，都沒有認真考慮這些事廢的去向，而只有注重回收數字亮麗，我們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也會產生相同問題，需提前因應。（不要以數字為主）

4.提案人：張謝委員金森

提案內容：資源回收制度做得好，但是垃圾量卻一直在增加，此2方面是矛盾的，請再多加思考。

5.主席裁示：委員意見請納參。

七、散會（下午3時40分）